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相关情况如下：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756 家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健，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锦华，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龚文昌，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增值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增值税）。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并向管理层、财务部等了解情况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人员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及质量管理制度、工作方案、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